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二字第11424282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宜梧國民中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。
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業於114年3月7日府教國一字第1142414449號函核准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宜梧國民中學。
- 二、委託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20年7月31日止。

縣長張麗善